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外事〔2025〕1号

##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2025年第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拓展国际化办学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联合培养项目及校际交流合作项目）是指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以学校名义与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合作项目必须始终坚持“把握方向、规范管理、有序发展”的原则；必须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动摇；必须坚持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为宗旨，着眼于教学理念、课程内容、教育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努力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水平。

**第三条** 所有合作项目均由学校统一审核，按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学校合作项目主管部门，应介

入包括针对国（境）外教育机构的资质审查、项目立项、合同签署、项目报批、项目监督等整个过程，落实防范化解涉外合作的意识形态风险责任。

##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四条** 二级学院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商谈合作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后，须首先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并附上国（境）外合作方的有关资料，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五条**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人事处、教务处、质监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相关二级学院等人员组成项目筹备小组，与外国教育机构深入洽谈，进一步明确拟办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双方责任、经费管理、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六条** 合作项目的有关协议或合同等文本由立项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起草，经项目筹备小组审核论证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并按要求上报党委会审定。

**第七条** 合作项目的有关协议或合同等文本须由我校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领导签署。未经授权，各部门不得擅自代表学校签署任何形式的对外合作文本。

**第八条** 如需上级部门审批的项目，由立项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合作项目的报批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合作项目坚持“统一领导，两级管理”原则。在中外合作项目成立后，合作双方派员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的宏观监督与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学校“统一对外”的职能机构，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和国（境）外合作方的沟通以及校内协调，承办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根据各项目特点，参与合作项目实施与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 （一）业务管理：归口部门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 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沟通联络、办学项目的校内协调和政策指导。
2. 负责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事务协调、日常联络、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外方师生的接待与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3. 负责办理师生出国手续及相关工作，跟踪项目师生在外学习状况，协助选派中方项目教师参加海外课程研修工作。
4. 协助做好项目招生宣传等工作。
5. 监督合作项目的实施。每学年结束前完成对各中外合作项目办学情况的评估，包括招生人数、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6. 负责合作项目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日常管理：归口部门为项目所在各二级学院。

1. 二级学院组建项目教学管理团队，配备有专业留学背景和

外语沟通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学生管理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指定一名合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

2. 负责做好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成绩评定、学分设置、教师选拔、课程教学、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实习与就业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做好项目招生宣传等工作。

4. 负责合作项目中方师资的协调和安排；负责外方教师教学协调工作，跟踪项目学生的学习情况。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 **(三) 教学管理：归口部门为教务处。**

1. 负责审定合作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安排、课程规划、文凭授予等工作。

2. 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和学分转换认定。

3. 参与项目管理和评估工作。

4. 凡涉及到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合作项目，其教学活动须接受教务处的统一管理。如遇涉外问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与国（境）外合作方沟通协商解决。

### **(四) 财务管理：归口部门为财务处。**

1.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2. 负责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标准许可。

3. 负责办理向外方合作单位转账等相关业务。

(五)其他有关学生管理、审计等由相关职能部门归口负责。

**第十条** 合作项目应按要求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估。学校应对已开展合作办学项目组织项目年审。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未经批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第十二条** 合作项目学费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关于合作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分配管理：

1. 凡在国内举办中外合作办学并收取一定学费的项目，项目收取的所有资金须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凡在国（境）外举办的合作项目，我方从项目中所获得的全部资金分成也须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2. 所有合作项目的经费结算与划拨，由财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执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照每个合作项目建立专项，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3. 建立项目奖励机制，学校可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生进行适当奖励，具体内容参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他用于鼓励和资助项目生在校期间获取国际职业技能证书等情况，可依据各项目内容和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奖励措施，纳入年度中外合作办学专项经费。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每学年对各项目的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下一

学年的经费预算。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原《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旅院外事〔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办流程

